

教宗方濟各
以自動手諭發出之
《主的神》宗座牧函
修改《天主教法典》230 條 1 項
關於容許婦女領受讀經職及輔祭職的規定

主耶穌的神（SPIRITUS DOMINI）是教會生活及使命的恆常泉源，分施給天主子民。這恩賜使得每一位成員都各按不同的方式，為教會的訓導事工作出貢獻，並宣講福音。這職務的神恩是公開認可的，並由教會設立，穩固地存在教會團體與其使命中。

在某些情況下，這職務源於聖秩聖事，而在歷史中，有些情況由教會制定，透過非聖事性的禮儀，授予個別信友，作為他們以特定形式去履行洗禮而來的司祭角色，並協助主教、司鐸和執事履行職務。

教宗保祿六世頒布的《某些職務》宗座牧函（*Ministeria Quaedam*）（1972 年 8 月 17 日），規定遵照可貴的傳統，聖秩候選人在領受聖秩前需先領受若干「平信徒職務」，然這些職務也可授予合適的男性信友。

在多次主教會議中，主教們都認為有需要深入闡述相關職務的信理，好能更符合這些職務神恩的本質，以及明辨時代的需要，給予福傳適當的支援，而福傳正是教會團體需具有的使命。

根據近年歷次主教會議的建議，對教會設立的若干職務已有信理上的基礎，都是建基於洗禮帶來的共同身分，以及聖洗聖事給予的王者司祭角色。它們與聖秩聖事的牧職是有區別的，而按拉丁教會傳統，上述平信徒職務既從聖洗聖事而來，是可以交托予任何合適的信友，不論男女。《天主教法典》230 條 2 項對這准許早已默許。故此，本人在聽取了地方首牧們的意見後，決定修訂《天主教法典》230 條 1 項，自今該條法典欽定如下：

平信徒若已符合主教團所規定的年齡及資格，可透過讀經職及輔祭職的禮儀接受該兩項職務，作為領受者恆常具有的身分。然而，接受這些職務並不賦予領受者得到教會酬勞的權利。

本座也頒令，修訂有法律約束力的相關規定。

不論與本牧函相異的任何條款是否存在，即使它們有可取之處，本宗座牧函的規定仍具決定性和恆常的效力，並於是日在《羅馬觀察報》公布，即日生效。同時在《宗座公布》刊登，附官方註釋。

教宗 **方濟各**

於羅馬聖伯多祿大殿頒布
2021年1月10日主受洗節
本人就任教宗職第八年

臺灣地區主教團禮儀委員會
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合譯